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22年11月17日9: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徐军红女士、董事窦宝成先生、董事赵炳松先生、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徐军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徐军红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窦宝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赵炳松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郑洪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徐军红女士简历

徐军红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08年创办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星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曾任河南海格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军红女士未直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9,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99,549,99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徐军红女士持有洛阳华世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红女士与尹健先生、卢春明先生、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刘屹女士、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徐军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